

文章编号:1674-8107(2019)02-0092-07

清末高等职业教育学制的建构研究

梁尔铭¹, 李小菲²

(井冈山大学 1.教育学院;2.图书馆,江西 吉安 343009)

摘 要:清末新政时期,政府先后颁布了《钦定学堂章程》和《奏定学堂章程》。《钦定学堂章程》的出台意味着中国近代高等职业教育学制的萌生,而《奏定学堂章程》的公布则标志着中国近代高等职业教育学制的奠基。两份《学堂章程》的颁行,为清末高等职业教育建构了一个以专业教育和技术教育为主、技能教育为辅的学制。清末高等职业教育学制的建构,对中国近代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关键词:清末;《钦定学堂章程》;《奏定学堂章程》;高等职业教育;学制

中图分类号: G710

文献标识码: A

DOI:10.3969/j.issn.1674-8107.2019.02.014

学界关于中国近代高等职业教育学制的诞生时间历来有多种说法,其原因主要在于对职业教育概念的不同界定。从世界各国的职业教育理念和实践来看,职业教育(Occupational Education)是与普通教育(General Education)相对应的概念,主要包括有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技能教育(Vocational Education),往往指以培养一般熟练工人为主要目标的教育或培训;第二层次为技术教育(Technical Education)往往指以培养一般技术人员为主要目标的教育或培训;第三层次为专业教育(Professional Education),往往指以培养高级技术人员为主要目标的教育或培训。Vocational Education、Technical Education 和 Professional Education 均具有明显的职业教育指向,区别仅在于培养人才的层次和类型不同而已。以此来考察中国近代的高等职业教育学制,其诞生应追溯到清末的《钦定学堂章程》和《奏定学堂章程》。本文试图对清末高等职业教育学制的建构问题进行考察,为学界深入研究中国近代高等职业教育学制建构的历史变迁提供帮助。

一、《钦定学堂章程》与中国近代高等职业教育学制的萌生

出于学习西方的坚船利炮为目的,清政府在洋务运动时期曾经兴办过一批洋务学堂。洋务学堂主要培养外交翻译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军事指挥人员,带有较为明显的高等职业教育特征。^{[1](P88-91)}虽然这些洋务学堂具有高等职业教育的特征,但彼此之间并无明确的等级和衔接关系,因此没有构成完整的高等职业教育体系,高等职业教育学制的建构也就无从谈起。

1902 年 8 月,清政府颁布了由管学大臣张百熙拟制的《钦定学堂章程》。按照《钦定学堂章程》的设计,整个学校系统分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三个阶段。初等教育段设四年制的蒙学堂、三年制的寻常小学堂和三年制的高等小学堂,与高等小学堂平行的有三年制的简易实业学堂。中等教育段设四年制的中学堂,与中学堂平行的有四年制的师范学堂和四年制的中等实业学堂。高等教育段设三年制的高等学堂或大学预备科、

收稿日期:2018-12-15

基金项目:江西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近代中国高等职业教育学制改革及其当代价值研究”(项目编号:16YB091)。

作者简介:1.梁尔铭(1979-),男,广东高要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中国现代教育研究;

2.李小菲(1979-),女,广东高要人,馆员,主要从事中国图书馆教育研究。

三年制的大学堂和年限不定的大学院,与高等学堂平行的有四年制的师范馆(师范学堂)、四年制的仕学馆和三年制的高等实业学堂等。^{[2](P248)}

在《钦定学堂章程》高等教育段的制度设计中,学校体系和行政体系合一。作为全国新式教育的主管机关兼全国最高学府,“京师大学堂之设,所以激发忠爱,开通智慧,振兴实业”^{[3](P544)}。其下所设,“一曰大学院,二曰大学专门分科,三曰大学豫备科”^{[3](P545)}。在京师大学堂之外,全国各省还设有高等学堂。高等学堂(大学豫备科)、大学分科和大学院的设立,构成了《钦定学堂章程》高等教育段的主系列。

高等学堂和大学豫备科的设立,实际上是清政府意图“以此项学校造就学生,为大学之豫备科”^{[4](P52)}。其中各省高等学堂之设,目的是“使学生于中学毕业后欲入大学分科者,先于高等学堂修业三年,再行送入大学肄业”^{[5](P533)}。而大学豫备科设立的原因是“京师大学堂本为各省学堂毕业生升入专门正科之地,无省学则大学堂之学生无所取材”,“本一时权宜之计”。^{[3](P544-545)}京师大学堂“豫备科课程依原奏分政、艺两科,习政科者毕业后升入政治、文学、商务分科;习艺科者,毕业后升入农学、格致、工艺、医术分科”^{[3](P546)}。高等学堂“虽非分科,已有渐入专门之意,应照大学豫科例,亦分政艺两科”^{[5](P533)}。由此推断,各省高等学堂和京师大学堂豫备科主要作为京师大学堂的预科存在,并不属于高等职业教育的范畴。另外,大学院“为学问极则、主研究不主讲授、不立课程”^{[3](P545)},基本可以判断其属于普通教育,亦排除在高等职业教育范畴之外。

大学分科是京师大学堂的本体,其实早在《钦定学堂章程》出台之前就已动议办理,但“专门学生,现尚无人,将来由本学堂豫备科毕业生升补外,其各省高等学堂毕业生咨送到京者,经考验及格,一并升入正科肄业”^{[3](P554)}。京师大学堂分科“定为大纲分列如下:政治科第一,文学科第二,格致科第三,农学科第四,工艺科第五,商务科第六,医术科第七”^{[3](P546)}。在各科之下又细分有目,其中“政治科之目二:一曰政治学,二曰法律学”;“文学科之目七:一曰经学,二曰史学,三曰理学,四曰诸子学,五曰掌故学,六曰词章学,七曰外国语言文字学”;“格致科之目六:一曰天文学,二曰地质学,

三曰高等算学,四曰化学,五曰物理学,六曰动植物学”;“农学科之目四:一曰农艺学,二曰农业化学,三曰林学,四曰兽医学”;“工艺科之目八:一曰土木工程,二曰机器工学,三曰造船学,四曰造兵器学,五曰电气工学,六曰建筑学,七曰应用化学,八曰采矿冶金学”;“商务科之目六:一曰簿计学,二曰产业制造学,三曰商业语言学,四曰商法学,五曰商业史学,六曰商业地理学”;“医术科之目二:一曰医学,二曰药学”。^{[3](P546)}京师大学堂大学分科的类别,名义上“略仿日本例”^{[3](P546)},实质上就是西方学科知识分类在中国的移植和中国传统学术向西方学习的现代化。^{[6](P99-103)}从京师大学堂大学分科的科目设置可以看出,七科之中的文学科和格致科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目标,属于科学教育;而政治科、农学科、工艺科、商务科和艺术科则以培养各类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为目标,应属于专业教育的范畴。

在高等学堂(大学豫备科)、大学分科和大学院三种主系列学校之外,《钦定学堂章程》高等教育段尚设置有仕学馆、师范馆、师范学堂和高等实业学堂等旁支学校,构成了《钦定学堂章程》高等教育段的旁系列。

京师大学堂附设的仕学馆和师范馆在《钦定学堂章程》高等教育段中属于速成科,其中“仕学馆人员拟专由京师考取”,“师范馆生徒,与豫备科学生入学例同”。^{[3](P555)}京师大学堂附设仕学馆属于在职官员的培训学校,主要补习西方的各种科学文化知识。其“课程照原奏招考已入仕途之人入馆肄业,自当舍工艺而趋重政法,惟普通各学亦宜略习大概”^{[3](P550)}。另外,各省高等学堂“如欲附设仕学馆者,照《大学堂仕学馆章程》一律办理”^{[5](P534)}。由于历史的原因,京师大学堂和各省高等学堂附设的仕学馆以为在职馆员补习作目标,但其课程设置以政法类知识为主,仍应属于专业教育范畴。而京师大学堂附设师范馆以培养中学堂师资为目的,“照原奏招考举贡生监入学肄业,其功课如普通学而加入教育一门”^{[3](P551)}。除京师大学堂附设师范馆外,各省“高等学堂应附设师范学堂一所,以造就各处中学堂教员,即照《京师大学堂师范馆章程》办理”^{[5](P534)}。从培养目标和课程性质来看,京师大学堂附设师范馆和各省高等学堂附设师范学堂属于专业教育应无异议。

除仕学馆和师范馆外,京师大学堂原来“有医学一门,兼施学堂中之诊治,今请仍旧办理,照外国实业学堂之例附设一所,名曰医学实业馆”^{[3](P545)}。而各省高等学堂之外,“得附设农工商医高等专门实业学堂,俾中学卒业者亦得入之”,“又于商务盛处则设商业专门实业学堂”,“矿产繁处,则设矿务专门实业学堂,皆宜相度地方情形逐渐办理”。^{[5](P534)}京师大学堂附设的医学实业馆和各省高等学堂附设的高等专门实业学堂,在《钦定学堂章程》中未见详细规定。不过考其“实业”名目,应该以培养一般技术人员为主,因此属于技术教育范畴。

《钦定学堂章程》的制定,建构了一个专业教育和技术教育并重的高等职业教育学制,标志着中国近代高等职业教育学制的萌生。其中专业教育部分包括了主系列大学分科中的政治科、农学科、工艺科、商务科和艺术科以及旁系列的仕学馆和师范馆、师范学堂,而技术教育部分则包括了旁系列的各类高等专门实业学堂和医学实业馆。《钦定学堂章程》公布后,曾一度在国内部分地区实施。^{[7](P36-37)}不过《钦定学堂章程》自身存在某些缺陷^{[8](P27-30,92)},制定者张百熙在教育实践及地位和威望等个人因素方面又难以令人信服^{[9](P99-102)},因此很快就给《奏定学堂章程》所取代。

二、《奏定学堂章程》与中国近代高等职业教育学制的奠基

1904年1月,清政府颁布了管学大臣张百熙、管学大臣荣庆与湖广总督张之洞共同拟制的《奏定学堂章程》,《钦定学堂章程》随即废止。与《钦定学堂章程》一样,《奏定学堂章程》也将整个学校系统分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三个阶段。初等教育段包括四年制的蒙养院、五年制的初等小学堂和四年制的高等小学堂,与初等小学堂大致平行的有半年至四年制的艺徒学堂,与高等小学堂大致平行的有两年至三年制的初等实业学堂和三年制的实业补习普通学堂。中等教育段包括五年制的中学堂,与中学堂大致平行的有三年制的中等实业学堂和五年制的初级师范学堂(含一年制的简易科)。高等教育段包括三年制的高等学堂及大学豫备科、三年至五年制的分科大学和五年制的通儒院,与高等学堂及大学豫备科、

分科大学大致平行的有四年制的仕学馆、四年制的师范馆、三年制的进士馆、五年制的译学馆、三年制的优级师范学堂、二年至三年制的实业教员讲习所、三年至五年制的高等实业学堂和一至三年制的传习生教育。^{[10](P249)}

在《奏定学堂章程》高等教育段的制度设计中,学校体系和行政体系已经分开。按照规定,各省设有高等学堂,“以教大学豫备科为宗旨”^{[11](P561)}。大学堂内设分科大学堂和通儒院,并附设大学豫备科。^{[12](P572)}高等学堂(大学豫备科)、分科大学堂和通儒院的设立,构成了《奏定学堂章程》高等教育段的主系列。

高等学堂的设立,“令普通中学堂毕业愿求深造者入焉”^{[11](P561)}。其学科分三类:“第一类学科为预备入经学科、政法科、文学科、商科等大学者治之;第二类学科为预备入格致科大学、工科大学、农科大学者治之;第三类学科为预备入医科大学者治之”^{[11](P562)}。由于各地高等学堂“方议创办,未出有合入大学之学生,应变通先立大学豫备科,与外省高等学堂同时兴办”,“其科目程度一如高等学堂”。^{[12](P622)}与《钦定学堂章程》一样,《奏定学堂章程》中高等学堂和大学豫备科设立的目的就是向分科大学堂输送生源,可以排除在高等职业教育的范畴之外。而通儒院则“令大学堂毕业者入焉”,“以谨遵谕旨,端正趋向,造就通才为宗旨”,“以中国学术日有进步,能发明新理以著成书,能制造新器以利民用为成效”^{[12](P572)}。通儒院学生“但在斋舍研究,随时请业请益,无讲堂功课”^{[12](P572)}。由此可知,通儒院应该属普通教育范畴,与高等教育关系不大。

分科大学堂的设立,“令高等学堂毕业者入焉”^{[12](P572)},其学科分为八科,分别是经科大学、政法科大学、文学科大学、医科大学、格致科大学、农科大学、工科大学和商科大学。以上八科大学,“在京师大学务须全设,若将来外省有设立大学者可不必限定全设”,“惟至少须置三科以符学制”。^{[12](P573)}其中经科大学分十一门:“一、周易学门,二、尚书学门,三、毛诗学门,四、春秋左传学门,五、春秋三传学门,六、周礼学门,七、仪礼学门,八、礼记学门,九、论语学门,十、孟子学门”,另附“十一、理学门”;政法科大学分二门:“一、政治门,二、法律门”;文学科大学分九门:“一、中国史

学门,二、万国史学门,三、中外地理学学门,四、中国文学门,五、英国文学门,六、法国文学门,七、俄国文学门,八、德国文学门,九、日本国文学门”;医科大学分二门:“一、医学门,二、药科学门”;格致科大学分六门:“一、算学门,二、星学门,三、物理学门,四、化学门,五、动植物学门,六、地质学门”;农科大学分四门:“一、农学门,二、农艺化学门,三、林学门,四、兽医学门”;工科大学分九门:“一、土木工学门,二、机器工学门,三、造船工学门,四、造兵器学门,五、电气工学门,六、建筑学门,七、应用化学门,八、火药科学门,九、采矿及冶金学门”;商科大学分三门:“一、银行及保险学门,二、贸易及贩运学门,三、关税学门”。^{[12](P574-612)}与《钦定学堂章程》相比,《奏定学堂章程》的大学分科多了经学一科。照科目分类来看,经学科大学、文学科大学和格致科大学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目标,属于科学教育范畴。而政法科大学、医科大学、农科大学、工科大学和商科大学则以培养高级技术人员为目标,属于专业教育的范畴。

在高等学堂(大学豫备科)、分科大学堂和通儒院三种主系列学校之外,《奏定学堂章程》高等教育段尚设置有仕学馆、师范馆、进士馆、译学馆、优级师范学堂、实业教员讲习所、高等实业学堂、大学实科和农科大学传习生教育等旁支学校,构成了《奏定学堂章程》高等教育段的旁系列。

《钦定学堂章程》中属于专业教育的京师大学堂附设仕学馆和师范馆依然存在,但“现在大学豫备科及分科大学尚未兴办,暂可由大学堂兼辖”,“将来大学堂办豫备科及分科大学,事务至为繁重,仕学师范两馆均应另派监督自为一学堂,径隶于学务大臣”,“其仕学馆课程应照进士馆章程办理,师范馆可作为优级师范学堂,照优级师范学堂章程办理”。^{[12](P622-623)}另外,《奏定学堂章程》还规定设立进士馆和译学馆。其中进士馆“令新进士用翰林部属中书者入焉,以教成初登仕者皆有实用为宗旨”,“以明彻今日中外大局,并于法律、交涉、学校、理财、农工商兵八项政事,皆能知其大要为成效”。^{[13](P625)}进士馆与仕学馆的性质相仿,同样属于专业教育范畴。而译学馆则“令学外国语文者入焉”^{[14](P631)},“学生应考取中学堂五年毕业者方为正格”,“学生入馆,以五年为毕业之期”,“应于外国文外兼习普通学”,“二年之后兼习交涉、理财、

教育各专门之学”^{[14](P635)}。译学馆“以办交涉教译学之员均足供用”^{[14](P631)}为目标,其设立是为了培养语言类的高级技术人员,毫无疑问地属于专业教育范畴。

《钦定学堂章程》中高等学堂附设的师范学堂,在《奏定学堂章程》中已改为优级师范学堂。优级师范学堂“命初级师范学堂毕业生及普通中学毕业生均入焉,以造就初级师范学堂及中学堂之教员管理员为宗旨”,“以上项两种学堂师不外求为成效”。^{[15](P682)}除正科外,优级师范学堂还有选科的存在,亦“以养成初级师范学堂及中学堂教员为宗旨”,“学生入学之资格,以曾由师范简易科毕业,或在中学堂有二年以上资格者为合格”。^{[16](P700)}与优级师范学堂不同,实业教员讲习所分为农业教员讲习所、商业教员讲习所、工业教员讲习所三种,“令中学堂或初级师范学堂毕业生入焉”,“以教成各该实业学堂及实业补习普通学堂、艺徒学堂之教员为宗旨”,“以各种实业师不外求为成效”。^{[17](P771)}既然优级师范学堂以培养初级师范学堂和中学堂教员为目标、实业教员讲习所以培养实业学堂教员为目标,则将两者归属于培养高级技术人员的专业教育范畴是没有疑问的。

《钦定学堂章程》中语焉不详的高等实业学堂,在《奏定学堂章程》中得以详细规定。按照《奏定学堂章程》的设计,高等实业学堂分为高等农业学堂、高等工业学堂、高等商业学堂、高等商船学堂四种,“以年在十八岁以上,已毕业中等学堂课程者考选入学”^{[18](P744)}。高等农业学堂“以授高等农业学艺,使将来能经理公私农务产业,并可充各农业学堂之教员、管理员为宗旨”,分为农学科、森林学科和兽医学科,“若在殖民垦荒之地,更可设土木工学科”^{[19](P759)}。高等工业学堂“以授高等工业之学理技术,使将来可经理公私工业事务,及各局厂工师,并可充各工业学堂之管理员教员为宗旨”^{[19](P761)},分为应用化学科、染色科、机织科、建筑科、窑业科、机器科、电器科、电气化学科、土木科、矿业科、造船科、漆工科和图稿绘画科。高等商业学堂“以施高等商业教育,使通知本外国之商事商情,及关于商业之学术法律,将来可经理公私商务及会计,并可充各商业学堂之管理员教员为宗旨”^{[19](P763-764)},不具体分科。高等商船学堂“以授高等航海机关之学术技艺,使可充高等管驾船

舶之管理员,并可充各商船学堂之管理员教员为宗旨”^{[19](P764)},分设航海科和机轮科。除此以外,“农工商医四大学,尚可酌置实科,以练习实业为主,以中学毕业生入学,三年毕业,其学科程度宜仿高等学堂”^{[12](P616)}。从培养目标和科目分类来看,高等实业学堂和大学堂实科以培养一般技术人员为目标,属于技术教育的范畴。

另外,“农科大学可别置蹄铁术传习生、农业传习生、蚕业传习生、林业传习生各若干名”,“凡乡村人民如有年17岁以上、品行谨慎、略知书算,且身体强健、实堪劳役,而欲入农科大学实地学习蹄铁术或农业、蚕业、林业者,可许于蹄铁工场或农场或养蚕室及桑园或演习林实习之”。^{[12](P617)}这些传习生教育以培养一般熟练工人为目标,应该属于技能教育的范畴。

《奏定学堂章程》的制定,建构了一个以专业教育和技术教育为主体、技能教育为补充的高等职业教育学制,奠定了中国近代高等职业教育学制发展的基础。其中专业教育部分包括了主系列分科大学堂中的政法科大学、医科大学、农科大学、工科大学和商科大学以及旁系列的仕学馆、师范馆、进士馆、译学馆、优级师范学堂、实业教员讲习所,而技术教育部分包括了旁系列的高等实业学堂和大学堂实科,技能教育部分则只有农科大学的传习生教育。

三、清末高等职业教育学制建构的历史成就与局限

学制的建构是教育发展的基础,对于清末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至关重要。洋务运动时期兴办的洋务学堂并无整体规划,各类学堂相互之间各自为政,缺乏全国统一的学校系统。正因如此,洋务学堂的发展一直处于不温不火的状态。虽然后人多将清末新式教育发展的滞后归咎于科举制度的存在,但清政府若事先没有建构一个相对完善的学制,那么受诟日多的科举制度即使被废除,清末的高等职业教育也不见得有良好的发展。《钦定学堂章程》和《奏定学堂章程》的颁布实施,建立了一个以专业教育和技术教育为主、技能教育为辅的高等职业教育学制。这个高等教育学制着眼于同样培养高级技术人员、一般技术人员和熟练技术工人,各类学校之间有着一定的衔接关系

和沟通途径,标志着中国近代高等职业教育制度体系的建立。清末高等职业教育学制的建构呈现出规范化、制度化和系统化的特点,从法律层面确立了清末高等职业教育的类型、层次和学习年限,为中国近代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提供了制度规范。

《钦定学堂章程》和《奏定学堂章程》颁布后,清末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明显展现了这一特性。正是《钦定学堂章程》和《奏定学堂章程》的颁行,使得清末高等职业教育得到了巨大的发展。根据宣统元年(1909)的相关统计数据,清末共兴办了京师大学堂、北洋大学堂和山西大学堂三所大学堂,涉及京师、直隶和山西三地,总人数已达749人;^{[20](P12)}优级师范学堂共31所(完全科9所、选科14所,专修科8所),遍及京师、直隶、奉天、吉林、黑龙江、山东、山西、陕西、河南、江宁、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福建、甘肃和新疆等地,学生总人数已达5428人;^{[21](P623-625)}高等实业学堂14所(综合1所、农业5所、工业7所、商业1所),遍布京师、直隶、奉天、山东、山西、江宁、江苏、安徽,总人数已达1864人。^{[22](P61-63)}其余仕学馆、译学馆、师范馆、译学馆和实业教员讲习所等学堂,也有相关的办学记录。清末这些高等职业教育的兴办,不仅为国家培养了大批行业人才,更为推进中国教育从传统教育向现代教育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在取得较好成绩的同时,清末高等职业教育学制的构建也存在某些问题。清末高等职业教育的出现主要是为了服务国家的需要而不是社会的需求,其学制的建构是“势迫处此”^{[23](P218)},在不得已情况下移植外国高等职业教育学制。《钦定学堂章程》可以视为中国近代高等职业教育学制建构的开端,但《钦定学堂章程》本身却存在某些缺陷。如《钦定学堂章程》将高等实业学堂独立于高等学堂系列,这种“普通高等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自成体系的制度设计符合当时的教育实际”^{[24](P101)}。然而《钦定学堂章程》又把高等实业学堂附设在高等学堂之中,使得“本来正确的制度设计却存在路径上的瑕疵”^{[24](P101)}。在《钦定学堂章程》颁布以前,就曾有人试图在高等学堂中附设实业科,但这些高等学堂附设的实业科最后基本无疾而终。《钦定学堂章程》没有吸取前人的教训,不能不说是一处败

笔。

《奏定学堂章程》是在《钦定学堂章程》的基础上修改颁布的,但也不是没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如《奏定学堂章程》设计中,“各种实业学堂多系三年毕业,惟高等农业学堂农学科系四年毕业,高等商船学堂航海科系五年半毕业,机轮科系五年毕业”,致使各地办学“因之避难就易”。^{[25](P3)}最后学部不得不根据实际需要,将高等农业学堂农学科“原有预科一年另奏议裁”,将高等商船学堂航海科“改为四年毕业”,“机轮科亦即比照办理”。^{[25](P3-4)}另外,在高等教育尚未发达的情况下把培养一般熟练工人的技能教育列入到高等教育中以及在学制中加入《钦定学堂章程》没有设置的大学实科是否必要等问题,亦缺乏周详的考虑。总而言之,《钦定学堂章程》和《奏定学堂章程》在制度设计上依然有待继续改进。

与此同时,清末高等职业教育学制在实施过程中也遇到了不少问题。清末高等职业教育学制的建构给中国近代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带来了一个良好的愿景,然而各方面实际困难的存在使清末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并不尽人意。首先,生源不足成为清末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中最大的短板。高等职业教育“程度既高,学生必具中学校高等学校之完全知识而后可以问津,而回顾中国今日之教育界,则初等教育尚在幼稚时代,其不能得合格之学生,固势所必至”^{[26](P33)}。尽管《钦定学堂章程》和《奏定学堂章程》为高等职业教育各类学堂基本都设置了预科,但这些预科的存在反而抢夺了下级学堂的生源,难以真正起到缓解生源不足的问题。其次,经费问题也制约着清末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清末高等职业教育“规模既大,经费较巨,即以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之力为之,犹虞竭蹶,而私立、公立更无论矣”,“故勉力开办,势不能完备,即能

完备,势不能遍设”。^{[26](P33)}最后,社会观念对清末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亦有阻碍。清末“之学者固多以谋生为急”,“必经十数年之积累而成完全之教育,在家有恒产者固优为之,而无恒产者势有不能卒业之苦,则耗绝大之经费,而所成者或寥寥无几”^{[26](P33)},因此很多人不愿接受新式教育。

这些问题的解决非一朝一夕可以做到,更不能因此否定清末高等职业教育学制建构的历史成就。作为后发外源性现代化国家,教育现代化是清末国家层面的目标和规划。国家制度的每一次变化总会引起教育制度的变化,“而中国新教育制度之采用,更完全为外力所逼成”^{[23](P218)},直接影响了清末高等职业教育学制的发展。清末高等职业教育学制的建构,与晚清新政的开展有着密切的关系。在晚清新政中,如何实现由传统教育向现代教育的转变是重要内容。与西方不同,中国现代教育的发展属于外源型而不是内发型。清末高等职业教育学制乃参照学习日本学制,而日本学制是效法西方教育制度的,因此清末高等职业教育学制的建构实质上也是间接移植西方教育制度的结果。清末政府先后颁行了《钦定学堂章程》和《奏定学堂章程》,对中国近代高等职业教育学制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尽管《钦定学堂章程》对高等职业教育学制的规定尚未完善且不久就宣布废止,却意味着中国近代高等职业教育学制建构的开始。《奏定学堂章程》也没有达到完美的程度,但毕竟奠定了中国近代高等职业教育学制发展的基础。《钦定学堂章程》和《奏定学堂章程》的出现,建立了一个比较完整的高等职业教育学制体系,使中国近代高等职业教育领域第一次确立了基本的学校制度。在学制建构过程中出现的某些局限之处,并不能掩盖清末高等职业教育学制建构的历史成就。

参 考 文 献

- [1] 张新民.论清末洋务学堂中的高职教育特征[J].现代大学教学,2004,(5).
- [2] 陶知行.壬寅学制系统图(1902)[J].新教育,1922,(2).
- [3] 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1902)[A].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C].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
- [4] 张百熙.张百熙奏筹办京师大学堂情形疏[A].北京大学校史研究室.北京大学史料:第1卷[C].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 [5] 钦定高等学堂章程(1902)[A].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C].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

- [6] 肖朗.中国近代大学学科体系的完成——从“四部之学”到“七科之学”的转型[J].高等教育研究,2001,(6).
- [7] 牛丽玲.关于清末“壬寅学制”的实施问题[J].教育史研究,2009,(5).
- [8] 陈睿腾.从学校教育制度视角看《钦定学堂章程》废除[J].教育史研究,2011,(1).
- [9] 米龙,李伟莉.清末“癸卯学制”代替“壬寅学制”的原因探析[J].唐山师范学院学报,2014,(1).
- [10] 陶知行.癸卯学制系统图(1903)[J].新教育,1922,(2).
- [11] 奏定高等学堂章程(1903)[A].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C].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
- [12] 奏定大学堂章程(1903)[A].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C].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
- [13] 奏定进士馆章程(1903)[A].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C].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
- [14] 奏定译学馆章程(1903)[A].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C].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
- [15] 奏定优级师范学堂章程(1903)[A].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C].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
- [16] 学部订定优级师范选科简章(1906六月)[A].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C].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
- [17] 奏定实业教员讲习所章程(1903)[A].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C].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
- [18] 奏定实业学堂通则(1903)[A].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C].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
- [19] 奏定高等农工商实业学堂章程(1903)[A].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C].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
- [20] 教育部.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教育概况)[M].上海:开明书店,1934.
- [21] 宣统元年(1909)教育统计表(节录)(师范教育部分)[A].琚鑫圭,童富勇,张守智.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实业教育师范教育)[C].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4.
- [22] 宣统元年(1909)教育统计表(节录)(实业教育部分)[A].琚鑫圭,童富勇,张守智.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实业教育师范教育)[C].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4.
- [23] 舒新城.近代中国教育思想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 [24] 彭志武.高等职业教育学制研究[D].厦门:厦门大学,2007.
- [25] 奏厘订实业学堂毕业年限分别办理折[J].政治官报,1910,(125).
- [26] 杨荫杭.振兴实业[A].朱有璈.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2辑(下册)[C].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

On the School System of Higher Occupational Education in Late Qing Dynasty

LIANG Er-ming¹, LI Xiao-fei²

(¹School of Education, Jinggangshan University, Jian 343009, China;

Library, Jinggangshan University, Jian 343009,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New Deal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government promulgated the “School rules made by emperor order” and the “school rules approved by emperor” successively. The “School rules made by emperor order” meant the initiation of the school system of higher occupational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while the “school rules approved by emperor” made the foundation of the school system of higher occupational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The promulgation of them had set up a school system for higher occupational educatio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with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as the main part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as the auxiliary part. The construction of school system of higher occupational education in late Qing Dynasty had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occupational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Key words: Late Qing Dynasty; School Rules Made by Emperor Order; School Rules Approved by Emperor; Higher Occupational Education; School System

(责任编辑:庄暨军)